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102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12：10

地點：圖資大樓後棟2樓221教室

主席：黃院長翠梅

紀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委員、耿鳳英委員、盧泰康委員、蔡斐文委員、于禮本委員、
葉貴玉委員、潘昌雨委員

請假人員：郭玲玲委員、蕭浚垠委員、陳亮仔委員、劉婉珍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術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地圖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請見系會議紀錄。

決議：1. 洪順興委員：建議藝術史學系課程地圖樹木中的藝術史專業實習、博物館學專業實習、文物修復專業實習，更名為「專業實習」即可。

2. 潘昌雨委員：系所開設課程已全方面照顧學生需求。

3. 林春美委員：大學部的技法課程可以抵研究所技法課程，惟仍建議學生加強技法能力。

4. 葉貴玉委員：系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本系碩士班學生未來出路可以刪除「本系」2字，學術教職可改為「學術界」，下方另增加「其他」一項。

5. 郭玲玲委員：開設課程數量及師資員額之調配是棘手問題，未來可加強與奇美博物館等鄰近文博機構之合作以增加課程之多元性。

執行情形：1. 藝術史學系實習課程已統一修改為「專業實習」。

2. 大學部每學期固定開設3門技法課程，為大四文修組同學必選修，本系開設技法課程屬於基礎課程，以教導同學認識基本修復技法為目標。

3.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學生未來出路暫無修改，預計於103學年度與奇美博物館洽談合作開課事宜。

提案二：檢視藝術史學系「臺灣及東亞考古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課程規定及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請見學程修習人數、課程規定、學分科目表及系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請見系會議紀錄。

決議：1. 葉貴玉委員：「臺灣及東亞考古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名稱可修改為

「臺灣暨東亞考古文物研究與修護學程」，並建議加開臺灣器物史課程。

2. 洪順興委員：考古出土器物應不只陶瓷一類，可考慮增加其他材質之修護課程。

執行情形：1.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學程名稱修改多次，若變動不大的話則暫不修改。

2. 學程課程已包含臺灣陶瓷、臺灣史前社會的工藝與技術等課程，基本上符合學程之目標，故暫不新增臺灣器物史及其他材質之課程。

委員補充意見：盧泰康委員：已規劃增加器物修復課程、考古文物課程，並加入金屬及玻璃材質等內容。

提案三：檢視藝術史學系「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課程規定及學分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課程規定、學分科目表及系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請見系會議紀錄。

決議：黃翠梅委員：有關於「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宗教類課程比較紛雜，需再進行統整。

執行情形：「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因課程安排問題，已暫停招生。

提案四：檢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地圖，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課程地圖及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請見所會議紀錄。

決議：1. 博古所資料第9頁生涯規畫圖請參考藝術史學系碩士班生涯規畫圖修改。

2. 博古所資料第3頁課程表請參考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規畫關係表製作。

3. 博古所課程諮詢會議紀錄未及於今日會議前送達院辦，俟該所課程地圖修正完成後送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博古所相關修正，已完成並已公告周知。網址為：
<http://giccrmo.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205&pageID=12591>

前次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年度若能獲得「教育部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計畫」補助，本院可與奇美博物館合作規劃系列講座或工作坊，以加強雙方交流，落實產學互惠與合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3年學年度與奇美博物館討論合作事宜。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102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術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2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附件1。

決議：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資料有誤，請修正。(博物館學專題英文為Special Topics in Museology、墓葬考古學與物質文化英文為Burial Archaeology and Material Culture等)

提案二：檢視藝術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藝史系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如附件2。

決議：1. 盧泰康委員：務實規劃課程，加強學生未來出路，將計畫導入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實務經驗。
2. 黃翠梅委員：可以由政府標案，由學生模擬計劃案練習投標，加強學生實務經驗。可以規劃學生實習之時數抵免選修課程，減少選修課。
3. 潘昌兩委員：計畫案例可以上網提供瀏覽與建議。

提案三：檢視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2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博古所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如附件3。

決議：1. 耿鳳英委員：架構少了專題研究，需更新架構圖。
2. 葉貴玉委員：架構圖需再修正，共同課程另成立一行說明。
3. 蔡斐文委員：備註部份有先修課程已刪除，需修正更新。

提案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與大學部之連貫性或開放先修、隨班附讀可能性，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2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博古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開放「當代博物館展示新趨勢」、「博物館組織與管理」、「博物館專題研究：博物館行銷」

、「博物館史及博物館學概論」隨班附讀。

3. 會議紀錄如附件4。

- 決議：1. 博古所與大學部課程之連貫性需與藝術史學系先溝通規劃。
2. 隨班附讀部份由系所決議即可，不需送院會議討論。
3.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提案五：檢視102學年度藝術史學系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提請討論。

- 說明：1. 藝術史學系課程結構報告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報告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 決議：1. 藝術史學系課程結構報告書第4頁倒數第2行提升國際知名度重複。
2. 史評碩班課程結構報告書第3頁第6行為修正為唯。
3. 博古所課程結構報告書相同問題可以整合為一個項目避免重複出現。

肆、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潘亮文委員：未來針對重要部份仍印製紙本給委員審閱。

葉貴玉委員：建議課程與社會接軌，文博領域可以導入文化觀光、觀光推廣的專業訓練，例如這次前往秘魯發現導遊皆為當地人且經過專業訓練，可以解說在地文化、藝術、地理、歷史等，皆是經過專業訓練與就業接軌。

耿鳳英委員：積極合作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各地博物館等合作，加強實務訓練，連結就業。

潘昌兩委員：建議可以將文本資料及研究案轉為文創產品，與其他系所合作，提供文本資料產出。例如臺南大學地理學系與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系合作，由地理系提供文本資料，在由資訊系設計上網至網路提供瀏覽。進行垮校跨系所合作。

黃翠梅委員：系所需相互尊重自己之專業，院內需要進行合作磨合，才能向外與其他單位合作。

伍、散會（ 14 ： 05 ）

主席意見：未來系所繳交之資料需為最新之版本，請系所皆繳交下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及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